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费益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9-105)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要求,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 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